附件3：

“歌声飘过40年”合唱比赛评分标准

一、精神面貌（10分）

学生精神饱满、富有朝气，队型排列合理

二、指 挥（10分）

指挥节奏正确，与伴奏音乐的速度一致，动作大方、到位。

三、艺术表现（80分）

音准节奏(30分)音准、节奏正确、与指挥的动作配合默契

音质音色(20分) 音色富有变化；声音整体和谐；声部均衡

整体效果（20分）具有韵律感、风格感,艺术总体的完整性及感染力

创 新 力（10分） 大赛鼓励自行编曲，可运用本民族特色音乐元素